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淄博齐鲁高电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缆股份**”）签署合资协议，中国石化拟采取增资方式，收购淄博齐鲁高电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高材”**） 35%的股权。齐鲁高材主要业务为电缆料的制造。交易前，汉缆股份持有齐鲁高材100%的股权并单独控制齐鲁高材。交易后，汉缆股份和中国石化将分别持有齐鲁高材65%和35%的股权，齐鲁高材由汉缆股份和中国石化共同控制。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中国石化 | 中国石化成立于2000年，主要业务包括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石油化工等。该公司分别于2000年和2001年在香港和上海上市。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与中国石化相同。 |
| 2. 汉缆股份 | 汉缆股份成立于1989年，主要业务为电缆及附件系统等。该公司2010年在深交所上市。该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是自然人，通过青岛汉河远大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对能源类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间接控制汉缆股份。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纵向关联**：  上游：2023年全球低密度聚乙烯市场  中国石化：5-10%  中游：2023年全球高压电缆料市场  汉缆股份：0-5%  下游：2023年中国境内高压电缆市场  汉缆股份: 5-10% | |